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德國之農業金融

王志莘主編
徐淵若撰述

王志莘主編
徐淵若撰述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德國之農業金融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大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52634)
德國之農業金融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 志 莘

撰述者 徐 淵 若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序一

考人類之演進，其經過之程序，似出一轍。揆其事業發展之沿革，復有顯著之共同軌道。古時重農，各國莫不皆然。迨十九世紀，機械工業興，潮流澎湃，各國咸受重大之影響；經濟基礎，於是煥然一新。惟各業畸形發展之弊害，亦油然而生矣。自歐戰發軔，各國復悟農產自足之重要，與夫疇昔輕農重工之失策。至歐戰告終，各國爭先圖謀農村之恢復，若德，若法，經戰時之破壞，損失尤鉅；其復興之計畫，與實施之步驟，堪資我人師法者，良非淺鮮。是篇「德國之農業金融」，係王志莘先生主編，徐淵若先生撰述，凡戰前戰後之農業金融組織、運用、與法律等問題，靡不詳為闡明，洵屬研究農村金融之佳構。本會從事復興農村，必先廣徵各國之資料，以爲研究之根據，是篇問世，或爲讀者所樂許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彭學沛

序二

余自去夏受國民政府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託研究農業金融問題，曾先後將研究結果編成農業金融制度論、日本之農業金融、農業倉庫論三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今者德國部份脫稿，行將付梓，特綴數言，以明編輯旨趣及經過。

德國爲近代注意農業金融問題最早之國，其制度之完備與繁複，歐美各國實無可與比。以言所設立之機關，則公營金融機關、私營金融機關、合作金融機關，星羅密布。以言所頒布之法規，則不動產金融法、動產金融法、相互信用金融法，靡不詳備。至其以發行土地抵押債券之方式使農業不動產流動資金化，用組織信用合作社之辦法以提高農民信用地位，運用政府之力量，以減除農業金融本身之困難等設施，尤爲世界各國所重視。是以吾人研究農業金融問題，德國實可供無窮資料。本書之輯，用意即在於斯。

本書由徐君淵若負責撰述。因時間短促，搜集資料又甚困難，掛漏實多。他日更得新材，當於再版時訂正之。閱者幸諒焉。

王志幸於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四·一·二五·

目次

第一章 德國農業金融問題之概述	一
第一節 小引	一
第二節 戰前之德國農業金融	一
第三節 戰時及戰後之德國農業金融	四
第四節 希特勒秉政後之德國農業金融	一〇
第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機關之分類	一二
第二章 德國現有之農業金融機關及制度	一六
第六節 藍頓銀行	一六
第七節 德國國立農業中央銀行	二一
第八節 公立儲蓄銀行	二七
第九節 公立不動產銀行	二九
第十節 公立土地改良銀行	三七

第十一節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四二
第十二節	公共土地金融合作社	六〇
第十三節	德國信用合作社之三大系統（附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即平民銀行）	八〇
第十四節	雷發巽信用合作社	九〇
第十五節	哈司式信用合作社	一一四
第十六節	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總同盟	一二〇
第十七節	不動產抵押銀行	一三四
第十八節	德國佃農之農業動產信用制度	一四二
第三章	德國之農業負債問題	一四四
第十九節	戰前之農業負債狀況	一四四
第二十節	金本位安定後之農業負債	一四六
第二十一節	德國農業之負債狀態	一四八
第二十二節	強制拍賣之增加	一五一
第二十三節	負債整理法	一五五
第二十四節	聯邦世襲農地法	一五五

第四章 結論 一六〇

第二十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與各外國之異同 一六〇

第二十六節 德國農業金融之縱的觀察 一六二

第二十七節 德國農業金融之橫的觀察 一六六

第二十八節 國社黨治下德國農業金融現況與其將來趨勢之蠡測 一七五

附 錄 一八一

一八五〇年德國設立藍頓銀行之法律 一八一

德國關於一八九一年藍頓銀行之法律 一九五

關於德國中央合作銀行之法律及農業的合作社之合理化計劃 二〇〇

德國因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法律

而改正之抵押銀行法（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二一三

關於「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農業中央銀行設立之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法律 二二八

德國一九二六年頒布佃農借款方便之法律 二三七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 二四二

一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要綱 二四二

二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	二四六
-------------	-----

三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施行令	二六六
----------------	-----

關於德國食糧團體之暫定的設立及統制農產物市場及價值之處置之法律	二九六
---------------------------------	-----

德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德國農業金融問題之概述

第一節 小引

在考察德國農業金融問題之前，我們先要認清幾點，就是（甲）德國是合作主義最發達的國家，一切有關於農業金融的設施，大概很顧及於合作組織，就是有許多仿效外國的制度，一經進入德國，便自然地化為合作組織了；（乙）歐戰直接間接給予德國各方面的影響是太大了，其中尤以經濟界之變動為最，戰後不僅精疲力盡，抑且遭逢馬克之暴跌，其影響於農業金融者實鉅；（丙）德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並不像美國一樣條分縷析，秩序井然，他各種各樣的機關，真是星羅密布，由於各種要求而有各種的設施，並不是在事前已有了精密的計劃而按部就班地設立的；（丁）德國對於農業方面的金融機關，大概以公營的性質為多，這實是最合理的辦法。

第二節 戰前之德國農業金融

德國農民在未會解放的時代，每天雖然手胼足胝，像牛馬似的代地主耕種，但是衣食住及經營資本，都由地

主供給；且當時不是精耕農業，所以沒有農業信用的問題發生。到了後來，農民解放，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在承繼農地時，衆子均分，但長子得出錢向弟妹們收買，因之感到了資金的需要；一面又因借債買田，各種科學應用於農業，以及改良土地，營造房屋，故在在需款。最初在十七世紀，不動產信用之供給問題，尤其是農地的負債，漸次增加了重要性，負債之應如何整理，成爲嚴重的問題。其次因改善農業，尤其是改良土地，盛行一時，低廉之土地改良資金，應如何設法供給，亦是費人躊躇之處。再到了後來，土地改良已有相當的進展，農產物之增收，更有關乎其他材料如肥料等之供給，於是在不動產以外的信用，亦感到了相當的重要，尤其是農業經營之良否，不僅影響及農產物之收穫，且有關乎販賣之如何。故對於農產物之販賣資金，亦發生了問題。

最初不動產金融問題之喧騰衆口者，始於因七年戰爭而致貴族地主之農地負債增高之時，當時貴族地主，因七年戰爭而失去其土地，且須負擔戰費，一時感到了極度的困苦，遂於一七七〇年設立了有名的土地金融合作社。又於一八五〇年爲免除農民之土地負擔而設立了藍頓銀行。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〇〇年間，各聯邦及各州間盛行設立公共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一八六一年，因改善農業，改良土地需要低廉的土地改良資金，又設立土地改良銀行，爲聯邦設立的金融機關。一八九一年，創辦購買農地之藍頓銀行。一八九九年，復頒布了統一的不動產銀行法。

德國的對人信用問題，較不動產信用問題爲後。不動產信用問題之發生，係在十七世紀，那有名的土地金融合作社，即設立於一七七〇年者。但對人信用之相互信用，則自一八四〇年方始發生，其間相距有百五十年之久。

他們在「一八四〇年左右，由先驅者許爾志、雷發巽等發起合作運動，雷氏完成了農村信用合作社，許氏組織了都市的信用合作社。當時農村的一般對人信用，極不完全，尤以商店賒放信用最爲盛行。農民受其榨取剝削以至於盡者比比皆是。信用合作運動，正所以挽救此弊；一八九五年，遂成立了以對人信用爲主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以圖徹底的改革。

我們現將該行沿革史選譯一節，藉明當時農村金融之概況。

「農民一時需要借款，但爲數甚微，爲時甚暫，初不必用耕地爲抵押，於是彼等大概乞貸於商人之門（Vom Kaufmann）。所謂商人，係指穀物商或家畜商（Getreide = order Viehandler）而言。在東普魯士稱穀物商爲「掇客」（Faktor），此等商人，凡有申借，莫不欣然允諾，乘隙侵入於農村之金融組織中。彼等對於農民，初則務使借款之手續輕便，倘農民能預約將其穀物由該掇客經售，則更可向其預借款項。但澤（Danzig）之最大掇客，其放款利率爲六釐，與普通利率相等。在其他掇客，則通常較銀行貼現利率約高二釐乃至三釐。甚且有預先扣除一年間之利息而後貸出者。穀物脫售之後，復須徵收二釐之佣金。如債務者之農民，不經由此等掇客之手，而直接將其穀物售與近處之製粉業者或釀造業者時，此項佣金往往亦不能豁免而爲債權者之掇客所扣除，倘脫售於掇客時，則彼輩必選穀物交易所市價之最低廉時期；有時債務者一旦出手之商品，常復被掇客勸其買回，如此翻雲覆雨之間，其佣金將達一成。小地主遭其愚弄，遂至債臺日漸高築，一蹶不振；債權者之威權亦隨之而日甚。故掇客在票據利息以外，復因穀物之購入及食料品之販賣而獲得佣金。及負債數額相當增大時，掇客遂向債務者

提議將其不動產作抵押之登記，至是對人信用，乃一變而爲對物信用矣。及後不動產抵押債務不能償還時，捐客遂得立即執行強制拍賣。普通捐客，復每自行購取之。彼輩在購得該項田地之後，立即分割爲若干小塊而售與支付能力薄弱之農民，時閱不久，則該農民已復蹈先前沒落地主之覆轍，爲捐客囊中之鼯矣。』

在上述的金融狀態之下，信用合作運動自然應運而生，以抵抗當時商人敲髓吸血的舉動，而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則更是作了一個強有力的後盾。

德國農家的負債問題，在農業金融問題中亦有相當的重要性。在歐戰以前，農家負債達相當的巨額，在償還上極感困難。普魯士政府曾於一八八三年及一八九六年兩次舉行調查。又一九〇三年乃至一九一〇年之八年間，不動產抵押登記額達四十八億四千萬馬克，每年平均增加五億五千七百萬馬克。又一九一三年不動產抵押之登記額爲七億八千七百萬馬克，一九二二年達三百六十三億二千七百萬馬克。在變更爲金馬克之後，一九二七年亦有四十億金馬克之不動產抵押登記額。

一七七〇年設立之土地金融合作社，原爲整理農地負債而設立的；後至一九〇〇年，雖有種種方案，但未經完全奏效而遭遭到了歐戰。又利用人壽保險以整理農家之負債，亦是在十八世紀末葉開始的。

第三節 戰時及戰後之德國農業金融

在開戰當時，一時農村的金融機關，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因了支付巨額現金的要求，不免感到困難。但因普魯

士中央合作銀行之活動，遂得立趨平靜。接近戰線的農家，爭以其有價物品託中央合作銀行保管，給予該行以吸收資金之力；該行又與戰時穀物公司相互提攜，凡須支付與農民之現款，均可與該行相匯劃，用以避免現金之授受，俾使農村的金融往來敏活。又戰時農產物價格騰貴，農民反有餘款，且因戰時不能整理耕地及建築，完全不需要這方面的資金，即農具、肥料等亦最小限度地制限着，所以農民非特不甚感到農業金融上的困難，且能將其餘款經由中央合作銀行而應募戰時公債。在戰後不久，尚繼續有資金流入農村，故農民得以之而補填戰時損失，且樹立恢復原狀的計劃。

德國的通貨，自一八七三年改爲金本位制以來，極爲順利，農業金融亦漸次有健全的發達。可是因歐戰中需要巨額的費用，遂致濫發紙幣以充當之。在一九一三年紙幣之流通額爲二、五九三、〇〇〇千馬克，至一九二〇年爲一九三六億馬克，一九二二年爲一二、八〇〇億馬克，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竟至三一、八三六、八一億馬克。因此對於外幣的匯兌市價逐次跌下，至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一元美金可易九千四十萬馬克。今將其市價下落之大勢表列如下：

平 準 市 價		(每一圓美金之馬克市價)
一九一六年中期		四・二〇(馬克)
一九二〇年中期		五・四〇
		六三・〇六

一九二一年中期	一〇四・五七
一九二二年中期	一、八八五・七八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七、五八九・二七
一九二三年一月	一七、九七二・四〇
一九二三年二月	二七、九一七・七〇
一九二三年五月	四七、六七〇・二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	一〇九、九九六・〇〇
一九二三年七月	三五三、四一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八月	四、七一、九〇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因馬克之下落，致物價非常騰貴。茲將一九一三年爲「一」而表示如下：

穀物及馬鈴薯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二年中期	一九二三年八月	一九二三年九月四日
鐵工品	一	二六九	五一四、二九三	一、五四四、五六三
煤油類	一	六六〇	一、五一七、三七三	四、三四九、一八七
煤類	一	四四〇	一、二五七、七五二	三、九五四、七四三
鐵類	一	三三九	一、五二五、二一九	五、二〇〇、九六七

在這狀態之下，物價非常騰貴。但是農產品方面所佔的比例卻極少，煤鐵、煤油方面的比例則極大，因之農業感到非常的困難。其次從信用方面的影響看來，在這通貨的日益下落期間，以土地為抵押而放款，並即以該入押土地為擔保而發行債券的公立土地信用機關及不動產抵押銀行，已完全失卻其機能。蓋以每日下落之貨幣為單位而承受低率之土地債券，在事實上實為不可能了。

在農業信用上更招致一種極大的困難者，即因通貨之下落，農業資本中土地資本非常低下，家畜、農具等資本則日益增加，土地跌價日盛，不動產信用之基礎，遂致發生了動搖。

在這當兒，政府遂頒布了以黑麥為基礎而發行債券的制度。又農業界的對人信用及短期經營信用，因農具、肥料、家畜等之騰貴，經營信用特別需要巨款。這巨額資金的供給，就成了當前的問題。信用合作社、中央合作銀行等僅以存款為資源的機關，其資本萬難應付此項難關，蓋因在通貨逐日暴落之時，其存款決不能如戰前之踴躍，縱使存款源源流入，亦因價值之每日跌落，故決不能滿足其需要。於是非由國家予以特別援助，以國家所發行之紙幣放款不可了。

通貨暴落後，德國農業信用機關之困厄，固如上述。但後來該項通貨變換為藍頓馬克後，信用合作中央銀行等更因之而陷於絕境，彼等歷年所擁有之紙幣，將等於廢紙，而非完全從新籌措資金不可。為免除此項困厄起見，遂發行以黑麥為基礎之債券，用以獲取不動產信用之資金。

黑麥藍頓債券（Boggenrentenbriefe），最初實行於俄爾登堡（Oldenburg）等處，後在柏林設立了黑麥藍

順銀行，資本金共有一億馬克。這銀行雖是一種不動產銀行，但該銀行所發行之債券上，記載着黑麥的數量。債務者雖以農地爲抵押而獲得信用，但其擔保方法，係以一定分量之黑麥爲保證，債務者在償還時期，應支付相當於債券上所記黑麥數量之代價。其黑麥數量百分之五爲利息，百分之一爲事務費，其他雜費，亦由債務者支付之。

由於債券之借款，其利息及本金之償還，手續費之支付，均依據柏林交換所之市價而支付以現款。故自黑麥之數量言之，雖其利息、本金之償還額等，均有一定，但金錢之數額，在每次支付時即有不同。又其逐年攤還金，在任何場合不得超過其土地所生產之黑麥八分之一。其抵押品須爲第一抵押，優先於其他抵押債權者。

黑麥債券，普通額面爲七五公斤至五〇〇公斤，附息五釐，由普魯士國立銀行背書之。至一九二二年終，該行已發行了約七千五百萬公斤的黑麥債券了。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更，設立了德國土地改良公司（Deutsche Aktiengesellschaft für Landeskultur），以發行黑麥債券。又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依據普魯士中央農業會議所之決議，凡土地金融合作社在原則上均得發行該項債券。該會並建議修改德國民法，於是在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法律上，遂訂定了「債務支付額，以黑麥、小麥之市價而定之」的抵押制度。

在一九二三年四月，又設立了薩克森之黑麥藍順銀行，其次拜拉特（Bayreuth）之土地金融合作社銀行亦發行黑麥藍順債券；依據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普魯士政府之命令，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亦開始了黑麥債券放款。其他當時以同樣目的設立，或開始上述業務之農業金融機關，有如下列：